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83號

聲請人 摩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隆

非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非訟代理人 胡世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光亮、楊美慧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